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鄭渝靜
聯絡電話：04-22840206-22
電子郵件：yccheng@nchu.edu.tw

受文者：水土保持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092500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109年度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第二次)、學(碩、博)士班各學制學生出國修讀雙聯學制，請有意願申請之學生在9月18日下午4時前紙本送件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附件1)及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附件2)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為現正就讀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以申請截止日為準)，赴境外研修機構應為國際知名之研究型大學、非政府(營利)組織應為各國官方評比或正式認定，就其專業屬性為該國排名為前三大組織。

(二)學(碩、博)士班學生獲錄取赴外國修讀雙聯學制。

三、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3)。

(二)研修計畫書。

(三)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四)歷年成績單及發表論文抽印本。學(碩)士班雙聯學制學生僅須繳交歷年成績單及校內排名證明。

(五)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成績證明(2年內證明)。

(六)境外研修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或雙聯學
程錄取文件。

四、旨揭補助不得與教育部、科技部等其他出國公費獎學金
同時支領。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裝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言

線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6 條、增加附表)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博士班學生藉出國研修歷練以拓展國際觀，提升專業知識的汲取及應用，強化本校之國際學術合作連結，特訂定「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出國研修係指赴境外機構從事博士研究相關之研習訓練，包括赴外論文研究及赴境外姊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攻讀雙聯博士學位。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一)現正就讀於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

(二)境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二、獲教育部、科技部及其他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公費補助者，不得同時支領。

三、境外研修機構需為國際知名之研究型大學；NGO/NPO 等機構，須為各國官方評比或正式認定，就其專業屬性為該國排名為前三大的組織或機構等。

第四條 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受理申請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具體日期依當次公告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

二、研修計畫書一份。

三、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四、歷年成績單及發表論文抽印本。

五、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成績證明。

六、境外研修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補助金額

一、赴外攻讀雙聯學位，一年補助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至多補助兩年。

二、赴外論文研究，一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多補助一年。

三、本校除依附表核定補助金額外，亦得參考學生實際申請之經費需求進行增減。

第七條 審核標準

一、申請人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境外研修機構與國外指導教授或專家之適切性，及研

究主題之發展潛力。

二、申請人在校成績、學術表現、發表論文之篇數與內容或其他特殊表現。

第八條 審查程序：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學生所屬學院院長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受補助者義務

一、受補助之博士班學生於研修期滿兩個月內，繳交出國研修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國際事務處。

二、返國後兩年內需提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與研修主題相關之論文，且該論文須刊登於 SCI、SSCI、EI 或 A&HCI 列名之學術期刊。「論文」係指原始著作 (original article)、簡報型論文 (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病例報告 (case report) 及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三、赴外期間若須申請展延者，至遲應於期滿前兩個月，檢附延長計畫及敘明理由予所屬學院、系 (所、學程)，經國際事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定。若有變更或取消行程者，亦應事先報告學院、系 (所、學程) 及國際事務處。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若當年度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補助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附表(支給數額表)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每月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 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 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 (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5,0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 (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 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 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22,50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 (Berkeley)、休士頓市 (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 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 (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 沙迪納市(Pasadena)	20,000
		其他城市	17,500
亞洲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 京都府(Kyoto)、孟買市 (Mumbai)	25,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22,5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 (Nagoya)、神戶市(Kobe)	20,000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 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 達市(Jakarta)	17,50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 (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5,000
亞洲	國家	新加坡	20,000
		印度	15,00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 、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2,5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5,000

		聖彼得堡市 (St. Petersburg)	22,5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 (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 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 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 魯塞爾市(Brussels)、伯明翰市 (Birmingham)、愛丁堡市 (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5,000
歐洲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 、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 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22,50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 、愛爾蘭	20,000
		其他歐洲國家	12,500
加拿大			22,500
澳大利 亞	城市	雪梨市(Sydney)	22,500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 班市(Brisbane)	20,000
		其他城市	15,00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 (Christchurch)、皇后鎮市 (Queenstown)、威靈頓市 (Wellington)	15,000
		其他城市	12,5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500

🕒 最近更新: 週一, 04 五月 2020 01:52



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第326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第3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

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產經機構研修或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
- (二)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薦送或研修學校自訂規定。
-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專業領域研究著作出眾者。
- (四)符合各專案交流計畫之資格規定。

四、獲獎學生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原則。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獲獎額度依當年度預算編列。

(二)研修類型

- 1.修讀學分(校院系級交換計畫、短期課程等)。
- 2.未修讀學分(專業實習、實驗室交換等)。
- 3.雙聯學位。

國立中興大學
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octoral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一、申請表件確認單 Required Documents Checklist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系所 Dept.	年級 Grade	
項 目 Required documents			確認 Status ✓	備 註 Note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研修計畫書 Research Project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Recommendation Letter by the Advisor				
歷年成績單 Official Copy of Transcripts				
發表論文抽印本 Offprints of Publications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成績證明 Official Proof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境外研修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Invitation Letter from Host University/ Institute				

二、申請表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 身脫帽照片乙張 ID Photo
性別 Gender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字號 ID/ARC Number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西元 年 月 日 (Y/M/D)	手機 Mobile Phone		
連絡電話(日) Phone Number (day)		連絡電話(夜) Phone Number (night)		
E-mail				
聯絡地址 Address	(郵遞區號 Postcode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三、申請資料

在校修讀 之系所 Applicant's Dept.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身分別(現在就讀年級) Year/ Grade of Study	
在校平均成績 Average Scores		是否已發表(期刊)論文 Any Publication?	<input type="radio"/> 是 yes <input type="radio"/> 否 no
通過 學科考/資格考試 Passed Doctoral Qualifying Exam	<input type="radio"/> 是 yes <input type="radio"/> 否 no	語文能力 Language Proficiency	(English, Other Languages)
語文能力證照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證照名稱 Name of the Certificate :		
	證照成績 Level or Grade :		
境外研修國別 Country to Study/Research		境外研修區域 Region to Study/Research	
境外研修類型 Types of Study	<input type="radio"/> 修讀學分 (雙聯學位) Credit Granted (dual-degree) Study <input type="radio"/> 未修讀學分 (赴外論文研究) Non-Credit Granted Study (Research for Thesis)		
境外研修 學校(機構)名稱 Name of Host University (Institution)		境外研修 系所(學程)名稱 Name of Host Department (Program/Division)	
境外研修學校 為姊妹校 Is the Host University (Institution) one of NCHU's Partner Universities?	<input type="radio"/> 是 yes <input type="radio"/> 否 no		

境外研修 學校(機構)/系所(學程)之 國際聲望 International Rankings or Reputation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Faculty/ Dept.			
具體獲獎事蹟 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Any Acquire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Award	<input type="radio"/> 是 yes <input type="radio"/> 否 no	出國管道 Application Channel	<input type="radio"/> 自行尋找 Self-Application <input type="radio"/> 學校(系所)雙聯學位 NCHU Dual Degree Program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說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預計研修日期 Duration of Exchange	西元 年 月 日 至 西元 年 月 日 (from Y/M/D to Y/M/D)	預計出返國日期 (含交通時日) Expected Departure and Return Dates	西元 年 月 日 至 西元 年 月 日 (from Y/M/D to Y/M/D)
擬發表之論文題目 Title of Paper to Be Published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申請補助項目 Amounts of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 Airline Ticket Fare NTD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Living Expense NTD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Tuition Fee NTD _____元 (如僅赴外需繳交中興學費, 不得填寫此欄 If you only need to pay NCHU's Tuition Fee, please do not fill this column)		
家庭所得年收入 Household Income (NTD)	<input type="checkbox"/> (01) 99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02) 100~120萬 <input type="checkbox"/> (03) 121~150萬 <input type="checkbox"/> (04) 150~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05) 200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1) Below 990,000 <input type="checkbox"/> (02) Between 1,000,000-1,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03) Between 1,210,000-1,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04) Between 1,500,000-2,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05) Above 2,000,000		
向其他校外機構 申請補助情形 Any Subsidy from Other Organiz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因校外單位補助不足, 擬向學校申請不足款。 Yes. I would like to apply for the part of insufficient. (校外單位名稱 Name of Organization: _____) 補助金額 Amount of Subsidy: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惟校外單位補助結果未知, 為配合學校申請期限, 故提出申請。 Yes. The result is uncertain. (校外單位名稱 Name of Organization: _____) 申請金額 Amount of Subsidy Applied: _____)		
申請人核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系(所)主管核章 Head of Dept. (Institution)	
院長核章 Dean of College		系所(院)是否補助 Any Departmental (Institutional) Subsidy from NCH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NTD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審查結果 Application result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Approved，補助 Funding Amount NTD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通過 Not approved。
----------------------------	---

注意事項 No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截止日：每年3月及9月。 2. 研修計畫書項目需包含下列八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ii. 個人傑出表現 iii. 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iv. 境外研修學校(機構)/系所(學程)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修構想的相關性。 v. 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vi. 境外研修學校(機構)/系所(學程)於該國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書面資料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 vii. 留學期間經費預算表 3. 通過後，請於出國一個月前簽行政契約書(一式四份)及領款申請單。 4. 抵達外國時請填送抵達外國單，均請檢附蓋有入出境日期戳記之護照電子檔一份，一併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俾憑註記確認台端之補助期間。 5. 回國後請填送返國通知單，均請檢附蓋有入出境日期戳記之護照電子檔，一併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俾憑註記確認台端之補助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pplication deadline: Every March and September 2. Research project must include the items listed as follow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Abstract and timeline of the study/research plan ii. Personal professional experiences iii. Study background, purpose, method/courses, and significance iv. Relevance between the study/research plan and the university/institution to apply v. Expected achievements vi. Proof or websi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rankings or reputation on the institution/faculty/ Dept. vii. Study/research budget table 3. Once your application has been approved by NCHU, sign the required forms at least a month before going abroad. 4. (Arrive at university/institution abroad) Submit the arrival form to NCHU OIA through email, attaching the copy of your passport with entry stamps. 5. (Back to Taiwan) Submit the arrival form to NCHU OIA through email, attaching the copy of your passport with exit stamps.
--------------	---

五、申請獎助所需資料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部需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
- (四)推薦函二封。
- (五)已獲得對方學校入學許可之同意函。(出國前補齊)。
- (六)修讀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
 - 1.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 2.個人傑出表現(請列舉具體事實，如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 3.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 4.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機構之學術成就與研修構想的相關性。
 - 5.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
 - 6.研修學校/機構於該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之書面資料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
 - 7.研修期間經費預算。
- (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委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審核標準：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

- (一)在校成績、專業領域表現。
- (二)外語能力評鑑。
- (三)修讀計畫及就讀學校系所國際聲望。
- (四)推薦函。
- (五)社團及其他優異表現。

八、申請、審查結果

-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3月20日及11月20日之前申請，將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辦理。

(二)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及其他專案經費，召開審查會議確定選送對象及個人補助經費額度，並公告核定名單。

九、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存款帳戶封頁影本、領款收據(自行由本校網頁下載)，向本校請款。

(二)選送生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變更其留學國、研修大學(機構)、或指導教授一次，經本校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本校立即停止發給獎助金，選送生並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三)選送生應於申請之預定期程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四)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未滿一個月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五)選送生赴國外大學學院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期滿後六十日內返回原系所並取得學位。

(六)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七)選送生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八)選送生可同時申請多項出國獎學金，但僅限領取一項獎學金。

十、返國義務

(一)受獎助人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二週內需填妥「返抵本國通知單」並繳交修課成績或研究成果及格證明文件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並於研修期滿一個月內繳交詳細國外研修報告電子檔(1,000-1,500字)及辦理經費核銷。

(二)其餘依教育部、本校規定及合約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